

NSC-HRPP NEWSLETTER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第二十二期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 101 年度教育訓練辦理成果： 宜花場次與新北場次

臺大研究倫理中心黃懷蒂、朱家嶠

一、101 年度臺灣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與審查教育訓練—宜花場次，獲熱烈迴響

臺大研究倫理中心於 5 月 4 日上午，假花蓮慈濟大學舉辦之「101 年臺灣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成員教育訓練—宜花場次」，係臺大團隊第一次至宜花地區舉辦的教育訓練活動，會中邀請前彰化基督教醫院受試者保護辦公室主任、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學科暨公共衛生研究所李惠玲退休副教授擔任講者，講授「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重點」，另由臺灣大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執行秘書朱家嶠博士說明「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經典案例分析與國立臺灣大學現行保護研究參與者制度」，以及臺灣大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副執行秘書蔡思瑩、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專案經理陳奎伯分享「臺灣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運作狀況」和「CITI 課程說明」。



本期內容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 101 年度教育訓練辦理成果： 宜花場次與新北場次	1
「人類研究之倫理議題」 研習會圓滿完成	5
成功大學研究倫理團隊 網站更新頁面分享	8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 科學研究倫理審查 委員會 與南區研究倫理聯盟簽署 委託審查協議書之統計	10
「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 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 建置計畫」 專業學術社群專區 —社會工作學領域	11
成功大學研究倫理團隊 近期活動預告	18

本場次共有 118 人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報名，與會者以慈濟大學、東華大學成員最為踴躍，另有宜蘭大學、佛光大學、玉里榮民醫院、陽明大學、元智大學等區盟成員參與，此外亦有門諾醫院、疾病管制局、花蓮市明義國小等非區盟成員前來與會，本校團隊非常歡迎能藉此機會推廣研究倫理概念。當日報名者之出席率高達 97.46%，為本校團隊辦理教育訓練以來最高者，現場報名者亦有 38 位，足見研究倫理議題在學術界已受到重視。本校團隊感謝慈濟大學王本榮校長親臨致詞與曾國藩研發副校長的全程參與，並主持會後綜合座談，使現場與會者與講者們熱切交流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的各項疑問及困難，特別是北區聯盟校內師生之案件與審查，為會中最熱門之議題。依此可見宜花地區北區盟各校內對於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之相關討論，不但教師與研究人員高度關切，連研究生都感受到此議題的重要性了。最後，感謝慈濟大學熱心協助舉辦本次教育訓練活動，促成此次教育訓練的成功。



二、101 年度臺灣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教育訓練—新北輔大場次，開放報名

臺大研究倫理中心將於 2012 年 6 月 1 日（五）下午 14：00～17：00，假輔仁大學國璽樓 1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101 年臺灣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成員教育訓練—新北場次」，本場次將邀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鄭麗珍教授、臺灣大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兼副所長，臺灣大學心理學系葉光輝教授蒞臨演講，而綜合座談的議程，本校團隊很榮幸邀請到輔仁大學聶達安使命副校長主持，同時也邀請到臺灣大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臺灣大學人類學

系謝世忠教授擔任與談人。演講講者均為本校研究倫理委員會現任委員，將以操作上最實用、大家最關心的研究執行與倫理審查之經驗與大家分享，講題計有研究參與者中易受傷害族群之保護—以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為例、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之倫理考量—以心理學為例。

本場講座預計開放 250 人參與（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成員優先錄取），詳細議程等資訊可參考本場次議程或海報。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 5 月 29 日中午 12 點，或至名額額滿截止，亦可參考本中心網站 <http://rec.ord.ntu.edu.tw/>。本場次機會難得，歡迎踴躍參加。（聯絡人：臺大研究倫理中心專案經理 黃懷蒂 02-33669956、huaiti@ntu.edu.tw）

議程資訊：

101 年度臺灣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 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教育訓練—新北輔大場次 時間：2012 年 6 月 1 日（五）14：00～17：00 地點：天主教輔仁大學國璽樓 1 樓國際會議廳 預計人數：250 名（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成員優先錄取）		
時間	主題	講者/主持人
13:30~14:00	報到、開放入場	
14:00~14:10	致歡迎詞	天主教輔仁大學聶達安使命副校長 天主教輔仁大學杜繼舜研發長
14:10~15:00	研究參與者中易受傷害族群之保護—以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為例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主任鄭麗珍教授
15:00~15:20	Coffee break	
15:20~16:10	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之倫理考量—以心理學為例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兼副所長、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葉光輝教授
16:10~17:00	綜合座談	主持人：天主教輔仁大學聶達安使命副校長 與談人：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謝世忠教授

Research Ethics Course

新北場次

時間：2012年6月1日（五）14:00~17:00

地點：天主教輔仁大學國璽樓1樓國際會議廳

活動議程

- 13:30-14:00 報到、開放入場
- 14:00-14:10 致歡迎詞
天主教輔仁大學聶達安使命副校長
天主教輔仁大學杜繼舜研發長
- 14:10-15:00 研究參與者中易受傷害族群之保護
—以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為例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主任鄭麗珍教授
- 15:00-15:20 Coffee Break
- 15:20-16:10 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之倫理考量—以心理學為例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兼副所長、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葉光輝教授
- 16:10-17:00 綜合討論
主持人：天主教輔仁大學聶達安使命副校長
與談人：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謝世忠教授

※名額限制：250人，臺灣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成員優先錄取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5/29(二)17:00止，或至額滿截止

※報名資訊：請參考臺大研究倫理中心網頁

<http://rec.ord.ntu.edu.tw/>

※聯絡方式：臺大研究倫理中心專案經理黃懷蒂
02-33669956



全程參與本活動者，將頒發研習時數證書，並可登錄公務人員繼續教育時數。
西醫師、護理師、臨床及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時數申請中，將視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結果發給。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究倫理中心

協辦單位：天主教輔仁大學研究發展處

一〇一一年度臺灣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
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與審查教育訓練



「人類研究之倫理議題」研習會圓滿完成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 林正介、曾雅玲、邱慕霖

為因應人體研究法之衝擊，並提升研究人員之研究倫理素養，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特邀本中心協辦「人類研究之倫理議題」研習會。本研習會已於101年3月4日假中臺科技大學勤學樓國際會議廳圓滿完成。現場110位護理系師生及研究人員反應熱烈、踴躍發言與提問，歷經全天候8小時會議而不衰，顯示與會者對研究倫理議題的高度重视。

會議安排本中心鄭珮文顧問主講「研究倫理之基本概念」及「研究倫理審查及相關法規介紹」、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教學副院長暨本中心顧問陳祖裕教授主講「人類研究中之利益衝突」及「人類研究之知情同意」、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副教授暨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委員會執行秘書曾雅玲副教授主講「研究倫理審查之送審經驗及審查經驗分享」，最後由本中心紀欣怡秘書主講「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審查及送件流程說明」。與會者聚精會神，專心聆聽，時而驚嘆，時而議論紛紛，並於Q&A時間提出許多問題，而講師們也針對提問一一答覆。



陳祖裕副院長主講「人類研究中之利益衝突」



鄭珮文顧問主講「研究倫理之基本概念」

研習會主要內容摘述如下：

(一) To Be or Not to Be?

第一場次「研究倫理之基本概念」最精彩的橋段莫過於Q&A時間，其中超過五成是關於研究計畫該不該送審的問題。主講人鄭珮文顧問表示研究者通常傾向聚焦於自己的目標，無法完全客觀評估研究參與者可能遭遇的風險，因此需要研究倫理委員會(IRB/REC)做為公正且具有專業知識的第三者，為研究參與者評估風險，以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利、安全及福祉。

基本上，政策性問卷不需送審，如教育部提升教學品質研究。個案研究不需送審，但需取得個案本身的同意書。院內評鑑、個別護理站服務品質或個人教學品質的滿意度調查也不需送審，但假如調查結果公開發表並分享給各醫院，則須送審。倫理委員會需要瞭解研究計畫的目的、內容、執行與分享方式，才能夠判斷案件屬於免除審查、簡易審查或一般審查。

(二) IRB 收費標準與申訴管道

鄭珮文顧問於第二場次介紹研究倫理審查及相關法規，說明研究須送 IRB 審查的規範、審查程序，並簡介人體研究法。現場聽眾認為各 IRB 審查收費標準不一致，動輒數萬元費用，且某些 IRB 機構不斷退件，二審三審都要收費，將來是否會**規範審查收費標準以保障研究者權益**？鄭顧問表示這個問題的確很重要！然而 IRB 屬於機構內的委員會，各機構有不同的考量與做事方法，因此目前無法統一各家 IRB 的審查收費標準，將來是否有默契或規範也尚待研議。

營運與管理 IRB 需要相當的費用支出，且 IRB 審查作業繁雜，人員流動率高，致使行政人員素質良莠不齊，許多計畫主持人都想知道**該去哪裡告 IRB**？鄭顧問明確指出**行政院衛生署第六科**負責審查及管理 IRB 機構，是合法的申訴管道；倘若計畫主持人認為 IRB 的審判不合理，建議可向衛生署檢舉。

(三) 利益衝突 無所不在

陳祖裕副院長強調追求知識與研究參與者利益是研究人員無可避免的矛盾，利益衝突無所不在，教育與宣導是防範的根本。1964 年赫爾辛基宣言聲明研究參與者利益高於社會利益，每位研究參與者都應得到已知者中最好的治療；不可為科學研究和個人利益(名與利)而損害他人權益。1980 年美國拜杜法案 (Bayh-Dole Act) 鼓勵大學與研究機構申請專利並將研究成果轉移至商業應用，自此研究不僅可以賺錢，又可減少募款壓力，因而衍生許多利益衝突。

為避免利益衝突造成的不公平，2000 年赫爾辛基宣言要求研究人員必須向倫理委員會、受試者，以及在發表研究結果時揭露所有可能的利益衝突(包括資金來源)。美國聯邦法規明令有利益衝突的委員不得參與審查，IRB 應將利益衝突(conflicts of interest)之風險降至最低。陳副院長建議 IRB 可在申請表上列出各種可能的利益衝突項目，再請計畫主持人勾選。

(四) 將心比心 易地而處

曾雅玲副教授專長即為護理學門，她所分享的研究倫理送審及審查經驗，以及成功送審

的技巧，最契合與會多數聽眾的需求。曾副教授首先說明護理學是以「人」為中心的學科，國科會將護理學歸類為社會醫學，是生醫領域中的社會行為科學，橫跨生物及社會科學兩個學門。目前國內外多數護理期刊皆要求投稿之研究須經倫理審查，國科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則鼓勵研究主持人自願送審。生醫領域的倫理審查是由上而下，是具強制性的法規規範；社科領域的倫理審查則是由下而上，尊重各領域的專業，目前不具強制性。

曾副教授表示最初開始送審的時候總覺得很麻煩，不僅要取得倫理學分證明，還要擔心延誤收案時間、害怕研究構想被竊取、對於審查者有所質疑、找不到適合社會科學的同意書…等。然而，自從擔任倫理審查委員之後，才發現審案過程很嚴謹，審查委員連同意書的用字遣詞、錯別字、計畫書內容前後不一致都要提出修改建議。她認為研究倫理的審查過程不但保護研究參與者，也同時教育及保護了研究者，從中體會研究倫理審查的價值與重要性；審查委員、計畫主持人，以及研究對象彼此之間應該將心比心、易地而處，如此才能達到保護研究對象的目的，並促使研究倫理審查更臻完善。

(五) 送審流程 不可不知

本中心紀欣怡秘書主講「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審查及送件流程說明」，簡介本中心成立之背景與目的、國科會試辦方案、審查委員會，以及如何準備送審資料等議題。會議最後的Q&A時間，由陳祖裕副院長和曾雅玲副教授共同答覆。與會者想知道**學生是否可以擔任碩博士論文計畫主持人**？陳副院長說明醫院要求護理長、主治醫師、專科醫師或碩士以上才可以擔任計畫主持人，有研究經驗的人才能保護研究參與者，而指導教授有責任要監督研究生的研究。曾副教授也表示由於學生仍處於學習階段，指導老師宜擔任計畫主持人並負全責，倘若想給學生學習的經驗，則可讓學生參與送審過程，教師則從旁指導。



「人類研究之倫理議題」研習會圓滿完成



感謝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師生熱情參與

成功大學研究倫理團隊網站更新頁面分享

經過主動與聯盟學校研發處承辦人員和研究人員聯絡，2012 年 4 月底開始，老師們與學生們詢問送審或諮詢服務的電話與 email 如雪片般飛來，研究生諮詢和初審正如火如荼地進行中。團隊整理研究人員提出的疑問和需要釐清的相關程序，於網站上公布「研究倫理審查說明」(<https://rec.chass.ncku.edu.tw/node/749>)與「研究生研究倫理諮詢服務說明」(<https://rec.chass.ncku.edu.tw/node/757>)，透過簡潔的程序和內容的說明，希望成大團隊提供的四大服務「教育」、「諮詢」、「審查」、「研究」，能在親切、專業與 user-friendly 的實踐過程中流暢地運作。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a navigation bar at the top containing buttons for '檢視', '編輯', '手冊大綱', '追蹤', and 'Devel'.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breadcrumb trail: '首頁 > 公告 > 如何申請研究倫理審查? >'. The title '如何申請研究倫理審查?'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Below the title, the text reads: '公告', '發佈單位: NCKU-REC', and '親愛的研究人員 您好:'. The main body of text states: '本會已開始受理研究倫理審查, 如果您有興趣了解什麼是研究倫理審查, 或如何向本會申請研究倫理審查, 請參閱本會之「研究倫理審查說明」, 如有任何疑問, 也歡迎您與本會聯繫, 謝謝您~'. A blue link is provided: '研究倫理審查說明 : <https://rec.chass.ncku.edu.tw/node/749>'. At the bottom, it says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2012.5.7' and 'NCKU-REC'. A small icon and the text '瀏覽次數: 130' are visible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a welcome message: '歡迎造訪本站, 您已註冊了39周2天。您可以隨時使用下列的功能清單, 按下「案件審查系統」回到您的操作首頁。' followed by a list of menu items: '案件審查系統', '修改帳號資訊', '文章管理' (with sub-items: '發佈公告', '發佈活動訊息', '發表成果報導', '發佈相關新聞', '建立審查相關表單與範例'), '建立FAQ', '建立快速連結', '上傳首頁輪播圖', '使用者管理', and '編輯主選單'.

圖 1-研究倫理審查說明頁面

此外，根據網站公司 2012 年 3 月份提供的網站維護報告，許多使用者以「南區研究倫理聯盟」此關鍵字來到團隊網站，經由停留時間（約六分鐘）和跳出率（17%）兩項資訊，我們合理地推論使用者是想進一步了解南區研究倫理聯盟相關事宜。因而，團隊將原先網頁重整後另闢「南區研究倫理聯盟」專區(<https://rec.chass.ncku.edu.tw/node/659>)，在此區分享成立大事記、提供南區研究倫理聯盟系列演講最新訊息、南區研究倫理聯盟學校名單與簽約學校的更新、和新聞區。待南區研究倫理聯盟工作會議召開後，也會將教育合作方式、協力推動策略等的後續推動方向與活動公告在網站上。這樣專區的作法，除了讓關切南區研究倫理聯盟的使用者能方便地看到整體架構與推展圖像，也希望更多的研究人員、機構、研究利益相關者能在熟悉相關訊息後關切與參與南區研究倫理聯盟。



圖 2-「南區研究倫理聯盟」專區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與南區研究倫理聯盟簽署委託審查協議書之統計

統計截止日：2012 年 5 月 10 日

統計一覽表：

簽署情況	南區研究倫理聯盟學校	數量
已完成委託審查協議書之簽署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 南華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美和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文藻外語學院 國立金門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高苑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21
確認委託審查協議書，即將進行簽署	國立中正大學 義守大學 遠東科技大學 永達技術學院 南台科技大學 樹德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7
	合計	28

說明：

1. 南區研究倫理聯盟成員學校（機構）共 50 校，除成功大學及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外，共 48 校。
2. 其他聯盟學校有關校內作業辦法制訂及委託審查相關作業，本委員會持續提供諮詢服務與協助，並受理委託。

「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 專業學術社群專區－社會工作學領域

資料提供：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國科會已於 101 年 1 月 9 日正式公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鼓勵涉及人類研究之人文社會方面專題研究計畫自願送審研究倫理審查。為可幫助了解研究倫理審查實際之運作，本報已陸續介紹由國科會「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所補助建置的國立臺灣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國立成功大學之校級與區域級研究倫理委員會之相關資料。但除了機構之研究倫理委員會及大學之人類研究保護計畫整體架構之設置外，國科會亦邀集專業學術社群建立符合該專業領域之自律倫理守則，期可由下而上逐步凝聚共識並具體化研究倫理的實體內涵。在國科會與專業學術社群的共同努力之下，目前已完成研究倫理實體規範之專業學術社群包括：台灣人類學與民族學會、台灣心理學會、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台灣社會學會、教育學(以上按筆畫順序排列)，並且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中華民國資訊學會、中華傳播學會、台灣人口學會、台灣民族誌影像學會、台灣地理學會、台灣政治學會及中國政治學會、台灣語言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以上按筆畫順序排列)目前亦正進行研究倫理守則之制訂與建立之中。

專業學術社群的研究倫理規範對於人類研究倫理的建構實屬重要，除可提醒社群內部成員於研究中所應注意之倫理層面之事項外，對於研究倫理委員會進行研究倫理實質審查時，亦將做為審查評估之依據，對於研究人員或研究倫理審查單位均極具重要性。為可協助了解不同專業領域之研究特性與特殊倫理議題，及分享各學術社群推動自律倫理守則之成果，自本期開始將陸續刊登不同學術社群之研究倫理實體規範，期可對於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建置與推行有所助益。本期將介紹的是-臺灣社會工作專業協會【社會工作研究倫理守則】建議版。

臺灣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協會

【社會工作研究倫理守則】建議版

2011年7月18日公布於社工專協網站

起草緣由

鑒於研究倫理規範相關議題的重要性，國科會「人類行為研究倫理」協調推動計畫（NSC-HRPP）與臺灣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協會合作，並由鄭麗珍老師擔任社會工作倫理規範小組召集人，希望能針對社會工作研究倫理之相關議題進行溝通協調，並研擬出實體研究倫理守則。

計畫執行期間，透過鄭麗珍老師在臺灣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協會年會以及社工教育協會舉辦之「2011年社會工作相關學門博碩士傑出論文獎」發表會現場之口頭報告，以及社會工作倫理規範小組所舉辦之三場焦點座談會（兩場於5月14日在台北舉行，另一場於6月30日在台中舉行），社會工作倫理規範小組有機會與政府、民間社會福利機構代表以及專家學者進行討論，並廣納各方對於社會工作研究倫理守則條文之建議。

社會工作倫理規範小組已於7月11日透過社工專協網站公告社會工作研究倫理守則建議版草稿，並徵求會員意見。7月18日完成最終修改後，將此研究倫理守則建議版公佈於社工專協網站上供會員參考，截至7月20日止，瀏覽人次已超過475人。

此社會工作研究倫理守則建議版本為繳交給國科會HRPP計畫結案之版本。正式的版本，將由社工專協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布。

1

臺灣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協會

【社會工作研究倫理守則】建議版

前言

為確保社會工作研究者依循最高專業標準及倫理守則進行社會科學研究，特訂定此倫理守則。

社會工作之研究旨在提升社會福祉、促進社會正義、肩負社會責任，及社會工作知識累積。考量社會工作研究參與者經常為社會上之弱勢群體或社會福利（服務）使用者，因此，社會工作研究應較其他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更重視研究參與者的尊嚴、自願性、保密性；同時，應經常審視研究過程中的雙重關係，避免利益衝突，降低研究傷害。

本倫理守則分為研究倫理基本精神及研究倫理實踐準則兩部分，期藉由遵守倫理守則規範，提升社會工作研究對於研究參與者利益之維護，以及對於社會工作研究者自身專業之提升。

一、研究倫理基本精神

1. 尊重人權尊嚴與平等：社會工作研究者有義務保持積極且有紀律的倫理覺知，針對所有的研究參與者不因其年齡、性別、階級、種族、國籍、宗教、性取向、身體狀況、健康、婚姻、家庭或父母等因素而歧視之，並確保研究不受任何未覺察的偏見所影響。
2. 提升社會福祉，促進社會正義：社會工作研究者應對於每位研究參與者保持開放且公平以對的態度，並應確保研究能夠充權研究參與者；同時，與弱勢個人、團體及社區合作時，應尊重基本人權和增進社會正義的研究目的。

3. 維持專業能力：社會工作研究者應致力於建立並維持研究倫理，並確保研究者本人之能力足以勝任該項研究，並符合社會科學之最高標準。當研究者為學生時，則由學生及其指導者共同承擔本責任。
4. 謹守學術誠信：社會工作研究者應正確並客觀呈現研究結果，避免扭曲及隱瞞；並有義務反映任何社會不平等、不正義之研究結果，並引起相關單位的注意。

二、研究倫理實踐準則

1. 自願參與，告知後同意與保密

- 1.1 社會工作研究者從事研究之前，應在適當時機取得研究參與者自願簽下的知情同意書，拒絕參與者不應受到任何暗示性或實質性的剝奪或懲罰；不得利用不正當的誘因吸引參與者，應注意參與者的福祉、隱私及尊嚴。
- 1.2 當研究參與者為兒童或因故無法提供知情同意書，社會工作研究者應對參與者提供適當的解釋說明，給予對研究流程表達同意或反對的機會，取得參與者在其能力範圍內的同意，並由其法定監護人/代理人自願簽下的知情同意書。
- 1.3 若研究參與者來自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社會工作研究者應主動配合機構內之相關審查規定，研究計畫及訪談內容應事先通過該機構、團體之審查過程，並獲得機構、團體同意後始得進行研究。
- 1.4 社會工作研究者在取得知情同意時，知情同意書的呈現應以研究參與者可以理解的語言文字或溝通能力為準，知情同意書的內容應包含研究的本質、範圍及研究參與者所被要求參與的時間、參與研究所可能帶來之風險及利益，以及提供研究參與者之申訴管道。
- 1.5 社會工作研究者應充分告知研究參與者有「拒絕參與研究」和「隨時退出研究」的權利，且於研究中所接受的任何專業服務及未來獲取社會工作服務之管道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1.6 社會工作研究者應以書面或其他影、音方式妥善保存研究參與者所自願

3

簽署之知情同意書，確保參與者及其資料的匿名性及保密性，並應告知參與者有關保密的限制、保密所採取的方法步驟及研究資料未來將銷毀的時間。

- 1.7 除非知情同意書明確陳明，社會工作研究者在呈現研究結果時應刪除任何可辨識研究參與者之資訊，以保護其隱私。若牽涉研究參與者之聲音、影像、肖像之資料，社會工作研究者必須經參與者授權同意後，始得發表。
- 1.10 社會工作研究者應確保所蒐集之資訊僅和所牽涉之相關專業人士進行討論，資料之使用僅限學術目的，且不可挪作他用。

2. 傷害最小化

- 2.1 社會工作研究者應將研究參與者的利益置於個人及研究計畫利益之上，並確保參與者不會受到任何未被告知的生理、精神或情緒上的不適、壓力、傷害和剝奪。
- 2.2 社會工作研究者應以研究參與者的福祉為優先考量，特別是因年齡、健康、身體狀況或社會因素而成為弱勢者，應積極保護其不受身體上及精神上的傷害、不適、危險，以及不合日常生活之干擾或未被告知隱私侵犯。
- 2.3 社會工作研究者應說明參與研究可能帶來的風險和好處，盡力去察覺研究對研究參與者可能造成的生心理傷害或不良影響，並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將傷害降至最小，協助研究參與者取得合適的支持性服務之管道，以消除不良的影響。

3. 避免欺騙

- 3.1 社會工作研究者應避免於研究中採取欺騙的研究步驟，除非已無其他替代性的研究方法，則應預測該研究方法不會造成參與者傷害，同時證明該研究方法的利大於弊。
- 3.2 社會工作研究者執行研究或研究設計時牽涉須隱瞞、欺騙或不需知情同意書的程序，則須經過嚴格且具公信力單位的檢視。

4

3.3 社會工作研究者的研究執行牽涉刻意隱瞞時，應於事後告知研究參與者並取得其同意，才可進行發表。

4. 避免雙重關係及利益衝突

4.1 社會工作研究者應確保研究的獨立性，並應仔細檢查其研究設計、研究契約、資料歸屬、財務管理、研究角色等，避免產生可能的利益衝突。

4.2 當社會工作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間存在雙重關係或任何潛在或實質的利益衝突時，社會工作研究者應向研究參與者清楚說明之，並採取適當行動解決此問題。

4.3 社會工作研究者應提供一具公信力之客觀申訴管道，並主動告知研究參與者該項資訊，尊重研究參與者表達意見之權利。

【知情同意書】書寫範本

研究案名稱：_____

執行單位：_____ 委託單位：_____

研究者/主持人：姓名、地址、電子郵件、電話

研究成員：_____

指導教授：姓名、地址、電子郵件、電話

1. **研究目的：**簡要說明研究目的，所用的辭彙以不超過國中生可理解的程度，避免使用專有名詞。應以第二人稱撰寫（中文您/你），說明內容能讓讀者輕鬆理解的語句。
2. **研究步驟：**以簡單、非技術性的詞語，讓參與者明白他們在研究中將會被要求做哪些事情。如果研究涉及錄影及錄音，也要在此告知參與者。參與者不會需要執行的步驟不必敘述說明。
3. **研究所需時間/日期：**說明參與研究所需要花費的時間，儘可能說明在這段時間內研究步驟的分配（例如：研究將進行一個小時，共三階段，第一階段 X 分鐘...）。
4. **研究預期效益及可能造成之傷害：**詳細說明參與本研究所可能經驗到的好處、利益、風險或傷害（例如：致贈禮物或禮金、接受理財教育課程、填寫問卷時間、問項可能會引發情緒不適等）。
5. **保護隱私聲明：**說明研究過程中所蒐集之資料，是否會包含可辨認參與者身分之資料、哪些資料可能會連結到參與者、研究是否發表。若研究所收集的資料包含可辨認參與者身分或是研究結果可能連結到參與者身分：請解釋有哪些研究結果將可能透露參與者身分，哪些人可能接觸這些資訊，並說明將如何保密這些資料（例如：資料將存於密碼所保險箱...）。
6. **提問的權利：**提供一有公信力的客觀申訴管道，其電話及連絡方式。
7. **補助酬勞：**說明任何參與者可獲得的酬勞，若無請刪除此項。
8. **自願參與：**告知參與者是自願決定參與本研究，可以於任何時間退出參與研究，任何不想回答的問題都可以不作答，且其權益不會受到任何損害。
（參考敘述：您可以全權決定是否參與本研究。如果您現在同意參與但之後改變心意，您可以於任何時間停止會退出本研究的。如果您決定停止參與研究，您不需要提出任何理由，也不會受到任何懲罰。）

研究者簽名_____ 參與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成功大學研究倫理團隊近期活動預告

目前接受南區研究倫理聯盟成員學校邀約演講

講題：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倫理

講者：戴華教授

(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後續推動計畫主持人
暨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主任)

邀請單位	時間	地點	講授對象
輔英科技大學	101年5月18日 14:00-15:30	B618 教卓中心 微觀教室	該校師生為主，亦開放外 校師生參與
南台科技大學	101年6月6日 14:00-15:30	南台科技大學	該校師生為主，亦開放外 校師生參與

專題演講活動

時間	講題	講者	地點
101年6月 11日	Lecture 1 – Promoting Research Integrity & Common Principles Lecture 2 – Campus Governance and Research Integrity	Prof. Philip Joseph Langlais	成功大學

NSC-HRPP 電子報

發行單位：國科會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推動計畫辦公室

執行編輯：顧長欣

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專線：(02) 2651-0731

E-mail：hrpp@gate.sinica.edu.tw